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社便〔2021〕3 号),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本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9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3 号)等文件,下达广东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省财政资金 23,533.00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市),其中,年初预算 17,937.00 万元,年中追加 5,596.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工作。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 号），2020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2) 绩效指标。根据财社〔2019〕208 号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 年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等 4 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我省根据财社〔2019〕209号和财社〔2020〕53号，结合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制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截止2020年7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62号）等文件，向21个地市和35个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533.00万元(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表见表2)。另外，广东省省级财政安排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配套资金10,000.00万元。

表2：2020年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合计	23,533.00	15,553.00	7,980.00
年初预算	17,937.00	14,760.00	3,177.00
年中追加	5,596.00	793.00	4,803.00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我省认真制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各地，并要求各地按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

〔2020〕162号），2020年广东省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中央一致（见表3）。

表3 2020年度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533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3533		
	省级补助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0年7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23,533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地级以上市、省财政直管县，资金到位率100%（详见粤财社〔2020〕16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基本药物制度实际支出为18,848.86万元，预算执行率80.10%（见表4）。

表 4：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执行率 (%)
	合 计	23,533.00	18,848.8 6	80.10
1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	15,553.00	18,848.8 6	80.10
2	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7,980.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省级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19〕5 号）等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任务目标做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进一步明确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与

专项资金的绩效相关联、相匹配要求。同时，在 2020 年全省药政工作会议上，我省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和通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广东省继续实施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省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现零差价销售，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合理用药需求不断满足，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行，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一是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二是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截止年底，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分解下达到全省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再由县级部门逐级分解下达到镇（街）级，最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制度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及时率 100%，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2020 年，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100%）。

指标 2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2020 年，我省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20 年全省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按计划完成国家要求（100%）。

（2）效益指标。

指标 3 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广东省积极实施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公益一类、“收支两条线管理”等政策，出台卫生经费补偿和管理办法。2020 年，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院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保证在村卫生站执业的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切实保障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基层医务人员队伍的同时，充分体现了政府的主体责任，完成“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要求。

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自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 9 部委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来，特别是新一轮深化医改启动以来，广东省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引导合理诊疗、合理用药。按程序优先将基本药物纳入医保目录范围，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截止评价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广东省基层医疗机构得到有效实施并持续至今，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用药行为更加规范。同时，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有效地遏制，呈逐年下降

趋势，有效缓解了过往“看病贵”的老大难问题，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长期在基层持续实施的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

1. 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 100%的原因。由于疫情期间基层工作量大、人员变动、人手不足及财政资金紧张等情况，导致个别地区基本药物补助没能及时拨付使用，影响了专项资金的执行进度。

2.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从 2011 年至今，中央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不足 2 元，加之我省财政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没有专项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国家财政部等部门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或民建私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锐减，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督促各地市落实村医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一方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明细情况表》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转发地市督促各地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按照省政府《关

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地市、县（区）进行通报。

2. 强化监管，优化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等经费使用效率及拨付进度。一是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时，进一步加强每村每年2万元村医补贴工作的综合绩效管理，切实与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二是进一步完善省级基本公卫和基本药物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方案，加大对村医实施基本公卫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力度。三是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抓紧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明确和细化、优化补助标准，实行预拨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推动对村医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四是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加快拨付进度，避免出现克扣拖欠村医补助经费的违规行为，提高村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网站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开的信息长期可以查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